

项目编号：DFZB-YL-2022-004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谈判邀请函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FZB-YL-2022-004

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否	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提出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陕西省杨陵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项目确认后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30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2022-6-27日8:30:00至2022-6-29日23:59:59）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杨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yangl.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3、谈判二次报价：供应商可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二次报价。详见《政府采购二次报价操作手册》（网址：<http://yangl.sxggzyjy.cn/fwzn/004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联系方式：18291995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融城云谷

联系方式：188920364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电话：18892036452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须知

1. 释义

1.1 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谈判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谈判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谈判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谈判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须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修改或补正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谈判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谈判文件（除第三章、第五章外）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及第五章-技术规格要求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1.2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

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18892036452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融城云谷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联系电话：18892036452

3.2.3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_589.html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3.4 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5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3.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5.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5.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6 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未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谈判。

3.7 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8 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3.9 不见面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9.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9.2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9.3 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3.9.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杨凌)网站【首页·服务指

南. 下载专区】中的《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4. 谈判供应商资格

4.1 谈判供应商资格：

作为谈判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次谈判的资格要求，并按第四章第3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5. 谈判响应文件

5.1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1.1 电子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1.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1.3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4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5.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2.1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和计量标准

- a. 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 b.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5.2.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见第四部分。未按要求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a. 谈判内容设置若干包的，谈判供应商须以该包的完整内容为单位，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包进行响应。

b.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其意愿，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包括：

响应函；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响应方案；

详细内容及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c.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a.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b. 在特殊情况下，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谈判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谈判供应商资格有效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谈判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5.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3.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杨陵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杨陵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3.2 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5.4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1.1 误投的；

5.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6.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等项，选择性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谈判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保证合同内所有内容正常运行情况下

的所有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6-3、谈判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供应商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 组织开标

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xa.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7.3 谈判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4 谈判过程由代理公司记录，由参加谈判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7.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7.7.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7.7.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7.7.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7.7.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8. 谈判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8.1 谈判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谈判程序：

8.2.1 资格性审查

（1）谈判文件经确认后，谈判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

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B.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C.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8.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许可证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及相关内容填写符合要求且无缺项；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五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签字或盖章）				

8.2.3 谈判及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评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2.4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电子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对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做相应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技术、质量、商务满足谈判文件，且报价相同（做必要的价格折扣后）的情形下，优先采购具备环境标志的产品。

价格扣除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8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8.3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8.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已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8.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8.4 评审保密工作

a.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b. 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8.5 谈判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 a. 谈判响应文件延迟递交的；
- b.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d. 以他人名义竞标的；
- e. 以围标、串标的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他违法方式竞标的；
- f.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g. 经评委会认定，谈判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h. 有重大缺漏项的；
- i.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j. 开标后，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
- k.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 确定成交供应商

8.6.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8.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文件的规定执行。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9.2 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 采购代理机构应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9.4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9.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顺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9.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9.7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他情况说明：

10.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或继续谈判。

10.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11. 其他

11.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1.3 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餐厅承包服务协议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长青路 1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服务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承包服务的餐厅位于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常青路1号。

第二条 承包服务期限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承包服务费为每月_____人民币（含税）。

第四条 承包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提供9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每天早、中、晚三餐，并负责就餐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餐厅设备及食材给乙方，并保证餐厅正常使用。
- 2.负责对乙方从事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 3.每月20日之前支付乙方前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
- 4.对乙方在工作当中因违规操作、未遵守安全防护管理发生的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 2.必须遵守甲方用电、用火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和制度。
- 3.负责对甲方餐厅内的设备进行正确的操作和维护，如违规操作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4.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不允许上岗。
- 5.乙方自行承担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如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
- 6.在甲方付款前，按月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则赔偿另一方一个月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参照本章指定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未按指定格式文本编制而造成
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编号:DFZB-YL-2022-004

杨凌示范区公安机关餐厅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时 间: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投 标 与 声 明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被授权人		职 务
	作为谈判供应商郑重声明		
	A	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B	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	
	C	同意提供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D	如若中标，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E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		
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联 系 人	
网 址		手机号码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响应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年）	服务期限为_____年。
3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3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采购项目的竞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正面粘贴处）		（公章）		
（反面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4 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 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或以联合体身份参与谈判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刑事技术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J-2021-123）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 5 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

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竞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可结合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服务方案；
- 2、供餐标准；
- 3、食品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菜品质量、服务日常管理等把控方案等）；
- 4、服务承诺；
- 5、人员岗位配置和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参考表格见“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 6、应急保障；
- 7、主要业绩证明；

二、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合同条款	谈判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备注	<p>1、第五章《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中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实质性条款的响应集中列于此表。</p> <p>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p> <p>3、并非每个项目（或标段）都需要设置实质性条款，若本项目或所投标段未设置实质性条款，则供应商可忽略此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技术/服务/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明细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响应说明
一、技术条款偏差			
二、服务条款偏差			
三、商务条款偏差			
备注	<p>1、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当且仅当某项条款响应说明为“响应”时，该项条款及其响应可省略不填，按表格下方声明处理。</p> <p>2、表格空间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可自行扩展，也可在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响应文件第×页××位置”。</p>		

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的各项条款外，响应文件均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章 谈判内容及具体要求

1. 人数要求：厨师人数 5 人，服务员 2 名，洗碗工 2 人。
2. 供餐时间要求：保证一日三餐，早餐时间 8:00--8:40；午餐时间：12:00--13:30；晚餐时间：18:00--19:00
3. 餐食内容要求：每周三更新下周餐食内容，每天不得重样。早饭要求稀饭、主食（馒头、花卷等），菜品 4 种以上；午餐包括面食、米饭及四菜一汤。晚餐包含稀饭和馒头、花卷类主食、小吃、4 种以上菜品。
4. 就餐方式要求：实行持餐卡就餐，目前持卡就餐人数约 200 人，每日保证供餐时间内餐食数量充足；就餐人数随公安工作人数增减变化。
5. 工作要求：保持餐厅设备正常运行；规范操作；厨房设备及水、电线路老化或出现故障应及时向公安管理人员报修，保证按时供餐。
6. 卫生要求：餐饮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注意个人卫生；必须穿戴工服，保证工服干净整齐整洁。用餐完成后及时清洗餐具并消毒，操作间、餐厅卫生及时打扫、及时清理厨余垃圾。
7. 加强食材安全管理，每日做好食材验收工作，杜绝不合格、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进入餐厅；食材按规定存放，杜绝食材浪费。
8. 除供应公安工作人员工作餐外，公安存在不定时客餐需求，具体由公安工作人员通知餐饮公司，由餐饮公司按照通知的具体要求准备客餐。
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